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虎路（贝桥路—高铁）两侧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龙虎路（贝桥路—高铁）两侧

建设单位： 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溧阳市绿苑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



4.2.2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4.2.3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4.2.4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定后执行。

4.2.5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的取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4.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必须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现场确认。

4.3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4.3.1.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b.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风险幅度 10%（含 10%）以内的；

c.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4.3.1.2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a. 工程量增减；

b.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风险幅度 10%的；

c.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4.3.1.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风险幅度 10%的调整办法：

a. 本合同约定主要材料指以下各类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砖、砌块、砂、碎石、道砟、水泥；

b. 按签订合同时的主要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养护期第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二年养护期满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等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保证其质量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立即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三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同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



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限为二年。养护期自绿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起始至养护期满止，养护需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如工程在养护期间无法达到园林城市、文明城市验收要求，或承包人拒绝履行养护责任，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养护任务，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实施养护任务。养护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全额扣除，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10%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特别是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对苗木成活率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款项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绿化工程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对死亡苗木按原设计标准即时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或选择性更换。否则，发包人按当期苗木养护和种植的市场价扣减剩余款项；质量保修期到期验收时缺少的苗木按合同价的双倍价格扣减剩余款项（包含保修期内扣减的款项）。

6.2.4 照明、亮化工程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修复故障，1天内不能修复的，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照明正常工作，待保修合格后再换回。

6.2.5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



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及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溧阳市绿苑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虎路（贝桥路—高铁）两侧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